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行动教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662,2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194,576.24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515,467,623.7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8903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3,959.12	45,546.76
2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9,889.92	6,000.00

合计	63,849.04	51,546.76
----	-----------	-----------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以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

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动教育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行动教育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郭明新

